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决算公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决算全年项目支出资金 542.53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用于物价检查经费 1 万元，对全县价格起到稳定作用；二是用于固定资产综合考评奖励 10 万元，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州考核目标；三是用于重大建设项目考核 170 万元，完成全县重大项目考核，进一步推动全县重大项目开展；四是用于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经费 5.53 万元，为全县争取了项目和资金；五是用于粮食安全考评奖励 3 万元，保障了全县的粮食安全；六是用于粮食工作经费 3 万元，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正常运行；七是用于新建 2.6 万吨储备库建设项目 300 万元，极大的改变企业安全储粮状况，提高储备粮食管理经济效益；八是用于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 万元，服务农民利益，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2月26日